

越秀区十五届人大五次

会议文件（9）

## 关于广州市越秀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5 年 4 月 20 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州市越秀区财政局局长 徐卉瑜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广州市越秀区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按照稳增长调结构的工作部署，认真履行财政职能，提升科学聚财理财能力，全力以赴做好抓收入、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惠民生、增后劲等各项工作，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为 474,000 万元，全年实现收入 481,250 万元，

增长 6.6%，增收 29,81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1.5%。其中地税区库收入 271,039 万元，增长 0.9%，增收 2,348 万元；国税区库收入 96,301 万元，增长 13.1%，增收 11,162 万元；财政非税收入 113,910 万元，增长 16.7%，增收 16,308 万元。

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为 640,000 万元，全年实现支出 731,155 万元，剔除市一次性补助支出 88,603 万元，区级支出为 642,552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计划的 100.4%，增长 8.9%。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14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和统筹资金，全年可支配财力 663,820 万元，加上年实际结转专款 120,879 万元，减区级支出 642,552 万元、结转下年专款 87,543 万元，增设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00 万元，年终净结余 1,604 万元（上述数字以市财政决算批复为准）。主要执行情况如下：

### **1、多管齐下，顺利完成收入任务。**

2014 年，受到“营改增”改革扩围，堤围费征收标准下调、道路挖掘占用费减免，以及零售、住宿和餐饮等传统支柱行业经营效益下滑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增长面临较大困难。对此，我们一是密切与税务部门沟通联系，认真分析经济和财政运行情况，紧抓收入组织工作不放松；二是强化涉税信息收集机制，加强涉税信息管理和共享，提升综合治税水平，做到应收尽收；三是深化税源服务，做实零散税源代

征工作，促进专业市场转型升级，常态性地开展“暖企”行动；四是按政策落实 6 项涉企行政性收费减免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五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鼓励辖内楼宇升级改造，积极发展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六是争取上级支持，力促北京路文化核心区、民间金融街、黄花岗科技园等重点项目快速发展。

## **2、着力改善社会民生事业，统筹兼顾各项支出。**

严格按照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压缩“三公”经费及会议费支出、压减行政性专项支出，把财政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其中拨付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6,233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坚持以人为本，惠民生、促和谐。**全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22 万元，包括投入再就业专项补助经费 1,262 万元，落实长者长寿保健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以及抚恤和退役安置经费共 11,933 万元等，按政策提高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补助标准，改善了优抚对象的生活条件、推进了就业工程全面实施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医疗卫生支出 84,047 万元，包括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经费 4,076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和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经费 5,512 万元，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救助以及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基金缺口共 1,220 万元等，完善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长效补偿机制及对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落实了新组建的街道食品药品监督所经费，确保了登革热等疫情得

到有效防控。

——**坚持教育优先，促均衡、提素质。**教育支出 132,385 万元，包括免费义务教育经费 4,733 万元，生均经费 3,005 万元，教育信息化建设及校舍维修经费 5,679 万元，补充办学经费 4,082 万元等，提高了城乡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改善了办学条件，保障了教师队伍建设及学校正常运作。

——**坚持宜居城区，重环境、保稳定。**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5,402 万元，主要是投入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6,535 万元，垃圾分类经费 946 万元，道路保洁和公厕管养等经费 12,382 万元，以及绿化养护和公园日常维护更新等工作所需经费，全面提升了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公共安全支出 89,811 万元，其中公安支出 74,827 万元，增加了公安部门辅警人员经费，投入了反恐设备购置及区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监控建设经费，全面提升执法办案水平。

——**加大扶贫开发投入。**扶贫经费支出 6,353 万元，主要用于清远市清城区、连南县，增城市小楼镇、湛江市徐闻县、广西隆林西林县、黔南州平塘县等地区的对口援建工作。

### **3、深化改革，推进精细化管理。**

一是加强支出管理。建立支出进度台账和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实行支出进度通报及责任考核，提高预算执行率；定期清理结转结余资金，对于年内无法支出且部门没有提出调整意见的项目资金，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制定区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设立、项目审批流程和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范；出台区属单位会议费、因公临时出国、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办公（业务）用房改造标准等管理办法，完善公务支出标准。二是深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公开范本，公开内容增加会议费、项目支出明细、非税收入等信息，财政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统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三是加大财政绩效和监督检查力度。开展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行动，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支出纳入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扩大绩效评价范围。四是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完成资产网络化系统建设，实时掌握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数据；结合我区公共服务和经济发展需要，合理调配部分街道办公场地和公共服务场所。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182 万元，增长 1.8%，增收 301 万元；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3,091 万元，增长 6%。

基金预算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文化事业建设费支出 2,243 万元，主要是落实了各街道文化站工作经费、图书馆业务经费、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业务经费等。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7,364 万元，主要投入排水设施改造、清疏工程和湖堤维护整治等。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1,855 万元，主要投入精神病患者救助、残疾人康复训练等。

体育彩票公益金支出 1,629 万元，主要是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维护经费，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经费等。

## 二、2015 年预算草案

### （一）2015 年财政收支形势。

财政收入方面，近年来我区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经济发展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为财政收入增收奠定一定基础。但同时，仍存在不少困难：“营改增”改革范围扩大至房地产、建筑、金融和生活服务等行业，营业税和增值税收入比重逐年降低，主体税种地位有所弱化；房地产业持续低迷，批发零售业受电商冲击较大、新兴产业基础不够扎实，支柱行业税源不容乐观；堤围防护费全面停收等行政性收费减免政策也将进一步影响财政增收，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压力非常大。财政支出方面，大力发展区的各项民生和社会公共事业、重点项目建设、推动经济转型升级等工作，均需要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区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因此，增收节支、统筹兼顾、科学安排仍是 2015 年财政的中心工作。

### （二）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5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落实区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稳中求进、大力组织财税收入，深化税源服务，增强发展后劲。推进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

保重点，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2015 年预算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实事求是，积极稳妥。根据 2015 年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以及国内外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充分考虑税费政策调整等因素，合理编制 2015 年收入计划。

——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支出预算编制与财力相适应，确保收支平衡。在支出安排上以提高公共财政服务能力为着力点，突出重点，有保有压，切实保障法定支出、民生支出。

——规范管理，改革创新。改进年度预算控制方式，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全额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预算编制和支出进度挂钩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厉行节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贯彻厉行节约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规模，切实降低行政成本。

###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 489,260 万元，可比增长 5%。按现行财政体制，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30,740 万元，以及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000 万元，预计 2015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可支配财力 673,000 万元。

####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根据我区可支配财力，2015 年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

673,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49 万元，包括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所需的行政运行经费，含居委会经费、十三五规划纲要编制经费、推进城市基层区域化党建工作经费等。

——公共安全支出 88,352 万元，其中武装警察 3,302 万元，公安支出 72,199 万元，检察院支出 3,865 万元，法院支出 7,225 万元，司法支出 1,761 万元。

——教育支出 132,161 万元，其中在职人员经费 81,349 万元，生均经费 3,338 万元，免费义务教育经费 7,149 万元，继续教育强师工程、教科研、教育创新等专项经费 3,490 万元，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 3,500 万元，基建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4,600 万元，以及午休及课后管理财政补助 2,000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4,113 万元，主要是科技研究与开发、科普、科技管理事务支出等，包括政务信息化建设资金、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监控系統建设资金、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147 万元，其中离退休人员经费 113,318 万元，抚恤和退役安置经费、最低生活保障金、老年人长寿保健金和社会福利救济资金共 25,768 万元，残疾人康复和护理补贴支出 2,691 万元，再就业补助资金 1,43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资金 2,200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743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36,540 万元，特困人员基本医疗救助及优抚



对象医疗补助 1,615 万元，社区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2,874 万元，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经费 5,428 万元，卫生监督、妇幼保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经费 1,535 万元，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奖励和特殊家庭扶助金 6,637 万元等。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62,355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公共设施维护经费 6,814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经费 25,453 万元，绿化建设维护经费 7,628 万元，儿童公园升级改造资金 707 万元，街道城管执法、出租屋管理和民生应急资金共 12,129 万元等。

——环境交通文化国防工业等事务支出 19,503 万元，其中国防支出 962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3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58 万元，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9,277 万元，安监、国资、交通、金融等部门经费 1,969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9,295 万元，主要是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补贴等。

——农林水事务支出 12,004 万元，主要是扶贫经费 5,257 万元，包括清远市、徐闻县、增城小楼镇的对口帮扶资金，以及对贵州、百色、三峡等的财政无偿资助资金。水利建设支出 6,747 万元，包括排水设施改造、清疏工程、桥梁维护及河涌养护经费等。

——其他支出 7,048 万元，主要是街道税源服务经费、安全隐患及重点地区治安整治等经费。

——总预备费 6,73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按照《财政部关于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2015 年起，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 3 项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因此，201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范围为体育彩票公益金。

2015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计划 1,335 万元；基金预算支出计划 918 万元，余额结转下年度安排。支出安排的主要项目是：公共体育设施免费开放经费 400 万元，二沙岛体育公园运营经费 178 万元，社区体育设施建设和维修经费 200 万元，小型足球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配套资金 130 万元等。

#### （五）部门预算草案。

根据省、市财政实施部门预算的原则和方法，2015 年全区所有单位的部门预算报送区人大审议，其中区民政局和区建设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编制的年度预算提交区人大代表团专题审议。

### 三、2015 年财政工作主要措施

2015 年是进一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一年，也是新《预算法》实施的开局之年。财政工作将面临许多新情况、新课题，我们将积极应对，围绕区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精神，真抓实干，确保完成全年财政目标任务。

#### （一）培植财源，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一是加强财税运行分析。密切关注财政收入情况，深入分析经济新常态下财税收入的趋势性变化，健全财政部门 and 税务等部门信息互通、数据共享机制，提高分析的前瞻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大税源服务力度。落实街道常态化走访重点企业机制，强化职能部门对企业诉求反馈机制，完善服务企业的方式方法，全力稳定存量税源。三是大力培植财源，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四是坚持依法治税，继续做好零散税源代征工作，确保应收尽收。

## （二）优化支出结构，科学合理安排资金。

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事，集中和统筹好财政资金，保障重点民生支出，加大城市管理投入。一是确保再就业补助，养老保障，困难群众救助，民生等支出，保障抚恤、退役安置、低保救助以及残疾人生活补贴。二是优化宜居环境，合理安排公共设施改造、维护，环境卫生保洁，绿化建设维护等经费。三是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为落实城乡免费义务教育、特殊教育等提供财力保障。四是支持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完善公共医疗服务体系，保证疾病预防控制经费及重大公共卫生防治经费的足额投入。五是全力保障平安和谐城区，优先保障公共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所需经费。全年安排区十件民生实事资金 4,626 万元。

## （三）与时俱进，按新预算法完善财政管理。

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体系，一般公共预算所有科目细化到

“项”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对预算执行率低的部门相应核减部门预算，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目录管理和项目库管理。以绩效目标为导向，建立财政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提高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效力。进一步细化财政和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信息的公开内容，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强化财政日常监督，对新《预算法》规定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违法行为进行重点监督和查处。优化配置国有资产，探索国资监管机制和出资人管理事项清单制度。完善区公有物业管理制度，加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力度。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引进竞争性购买机制。

2015年，我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而繁重。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迎难而上，奋发进取，扎实工作，为服务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